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第三幼儿园采购除颤仪项目  
(二次)

询价文件

项目编号：招字【2024】105-3 号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第三幼儿园

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

## 目 录

投标须知前附表 .....	1
第一章 询价须知 .....	5
第二章 评标办法 .....	12
第三章 合同 .....	14
第四章 货物采购清单明细表 .....	14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8

## 投标须知前附表

项号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第三幼儿园采购除颤仪项目（二次）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供货地点
	采购需求	包含 AED 仪器、急救包、橱柜、配件、后期售后、校医的培训。
	供货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日内完成配送
	质保期	五年
2	询价范围	询价文件、答疑补充文件等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
3	预算金额	22000 元
4	最高限价	22000 元，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资金到位情况	已到位
7	现场踏勘	/
8	招标方式	询价
9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经销商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包含编码为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货物生产厂家须具备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并提供有效期内的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p> <p>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10	投标报价的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

项号	编列内容	
11	投标报价 评审方法	询价小组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报价进行评审，评审结果是指投标文件满足询价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为成交候选人。
12	询价 文件费	/
13	投标 保证金	/
14	投标文件	<p>本项目采用计算机辅助评标，开标方式为“不见面”网上评标系统。请各供应商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p> <p>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需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并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为.PDF），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p> <p>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解密）。</p> <p>3. 远程开标前，供应商务必在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p> <p>4. 供应商须在开标后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3份，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U盘（内容：投标文件按照投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加盖完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的彩色扫描件，PDF格式）纸质版投标文件与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保持一致，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与后果由各潜在投标供应商承担。装订应采取A4纸分包牢固胶装装订成册，必须编写目录页码（页码应连续）。</p> <p>注：供应商在开标时须自行准备硬件设备及CA数字证书，硬件设备须提前配置好相关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或谷歌浏览器），并自行调试该设备可联网，以便开标时解密。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按规定时间正常解密，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15	投标文件 递交	<p>时间：2024年11月28日11:00（北京时间）</p> <p>地点：供应商应在此之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p>
16	开标	<p>时间：2024年11月28日11:00（北京时间）</p> <p>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p>
17	投标 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

项号	编列内容	
18	招标代理服务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确定由各标项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招标代理费，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代理费金额：500元。
19	询价委员会构成	询价委员会构成：3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抽取专家2人。经济、技术专家不少于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按相关规定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0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合同中自行约定。
21	公告发布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a> )
22	履约保证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履约保证金金额： 2000.00 元。</li> <li>2. 履约保证金形式： 转账、电汇、保函、允许的其他形式</li> <li>3.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七日内</li> <li>4. 验收合格后七日内无息返还</li> </ol>
23	中小企业政策说明	<p>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5、投标人经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6、本项目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所投货物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须提供声明函，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7、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等有关规定，本项目的所属行业为：<u>工业</u></p> <p>8、《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强制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b>项目类型：货物类</b></p>

项号	编列内容	
24	说明	<p>1. 特别说明：由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教育局统一开展的十九所学校除颤仪项目采购询价，潜在供应商在参与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教育局统一开展除颤仪项目采购询价时，所提供的货物品牌及型号、报价、售后、质保、培训服务均需一致；</p> <p>2. 潜在供应商如参与本项目的采购询价，须同时参与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教育局统一开展的其它十八所学校除颤仪项目采购询价；</p> <p>3. 如果有两名及以上的供应商报价相等且均为最低价，则由质量和服 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所有供应商，通过随机（抓阄） 方式确定排名顺序，来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p> <p>4. 成交供应商每年需在采购人人员调换时对除颤仪使用及维护进行 培训；</p> <p>5. 投标价格应包括投标人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中标）必须的所有成 本费用和中标人应承担的一切税费，包括但不限于税费、成本、利润、 运输、装卸及其它与配送相关的一切费用。未列和没有填写的项目费用， 采购人将视为已包括在投标价格中，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p>

# 第一章、询价须知

## 1、总则

### 1.1、项目概况

1.1.1、本项目概况已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说明。

### 1.2、采购范围

1.2.1、本项目采购范围已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说明，潜在投标人除非接到招标人发布的《询价文件补充》，否则不得擅自增加或删减招标范围。

### 1.3、项目资金

1.3.1、本项目的资金来源已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说明。

1.3.2、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已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说明。

### 1.4、采购方式

1.4.1、本项目的采购方式已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说明。

### 1.5、合格投标人

1.5.1、参加竞争的投标人资格要求已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说明。

1.5.2、招标人有权要求各潜在投标人提供更为完整、更详细的资料，以便招标人做好资格审查工作。

### 1.6、费用

1.6.1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采购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做任何补偿。

## 2、询价文件

### 2.1、询价的组成

2.1.1、询价文件由本文件及按本文件有关规定发出的《询价文件补充》组成。

2.1.2、潜在投标人应认真研究本询价文件所有内容，尤其应注意有“否决投标文件”、“拒绝评审”字样的条款，否则引起的后果由潜在投标人自负。

### 2.2、询价文件的解释

2.2.1、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的，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72 小时前将原件递交至独山子区大庆东路 30-5 号，否则招标人不作任何解释。

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48 小时前对投标人的疑问作出统一解答以询价文件补充形式发出。

## 2.3、询价文件的修改

2.3.1、在投标截止时间3天以前，招标人都可能会以《询价文件补充》的方式修改询价文件。

2.3.2、《询价文件补充》作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潜在投标人起同等约束作用。

2.3.3、为使潜在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把《询价文件补充》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可以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询价文件补充》中写明。

2.3.4、询价文件的澄清、修改等书面材料均称《询价文件补充》。如果《询价文件补充》内容与此前《询价文件补充》发出之前的询价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相冲突，请潜在投标人执行《询价文件补充》的相关规定，先前发出的询价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自动废止。

## 3、报价

3.1、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已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说明。

## 4、询价保证金

4.1、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提供不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询价保证金。

4.2、潜在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询价保证金将被没收：

4.2.1、潜在投标人在采购有效期内撤回其询价文件；

4.2.2、潜在投标人不接受按询价文件规定对其报价进行修正的；

4.2.3、成交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4.3、未成交投标人在接到通知后7日内，招标人将无息退回询价保证金。因违反规定被没收的询价保证金不予退回。

4.4、成交投标人的询价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之日后5日内返还。

## 5、投标文件

### 5.1、资格审查包括下列内容：

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 5.2、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包括下列内容：

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 5.3、投标报价部分内容

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 5.4、投标报价

本次询价报价采用一轮报价。第一次报价即为投标书书面报价。

5.4.1 投标人的商务报价应是项目招标需求、本询价文件及合同条款约定的所有费用的总和（包括：项目所涉及的现场调研、技术支持及相关劳务支出、利润、税金、保险及政策性规定等所有相关



费用)。

5.4.2 任何因投标人忽视或误解招标范围、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招标需求、合同条款和项目现场情况,若成交,招标人将不予批准由此而产生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

5.4.3 商务报价中不得包含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招标需求、本询价文件要求以外的其他内容。

5.4.4 商务报价总价应包括的内容和计价因素

(1) 报价包含的内容:配合招标人完成与此服务相关的全部工作及招标需求约定的全部内容涉及的费用。

(2) 投标人根据对本询价文件、技术规范 and 标准、项目招标需求、合同条款的理解,应达到的技术指标、检验及验收标准等要求,结合市场情况进行商务报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合同执行期内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等因素对商务报价的影响。

(3) 投标人认为需包含的其它费用。

5.4.5 投标人应按照询价文件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商务报价一览表。投标人应对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5.5.5 任何有选择报价将不予接受,在同等条件下的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 **5.6、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5.6.1、潜在投标人必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编制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份数,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5.6.2、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可以用蓝黑墨水笔或炭素笔书写,但建议最好用打印方式编制。

5.6.3、投标文件中凡是要求盖投标人章和法定代表人章或授权代理人章的,必须加盖。

5.6.4、投标文件封面右上角必须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5.7、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招标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潜在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加盖单位法人代表或代理人印签。

## **5.8、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5.8.1、潜在投标人必须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电子版”单独密封装袋。

5.8.2、封袋必须在开启处密封,并加盖潜在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印签。

5.8.3、封袋表面应注明潜在投标人名称和项目名称。

5.8.4、所有投保文件均采用死页胶装。

5.8.5、如果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规定密封与标志的,将视为整个投标文件不响应,将拒绝评审。

## **5.9、投标文件递交**

5.9.1、潜在投标人必须按须知前附表规定，将投标文件送达后，递交给招标人。违反的将视为整个投标文件不响应，将拒绝评审。

5.9.2、招标人事先约定延长截止时间的，招标人与潜在投标人以前的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5.10、投标文件修改与撤回**

5.10.1、潜在投标人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采购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通知。

5.10.2、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同样应按本采购文件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志、盖章和递交，并且密封袋上应表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5.10.3、采购截止时间后，潜在投标人不得撤回或修改投标文件。

#### **5.11、投标文件的澄清**

5.11.1、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评审，可以要求潜在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非改变实质性内容的部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进行澄清，但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澄清评审委员会将不予接受。

#### **5.12、投标文件格式**

5.12.1、投标文件格式见第五章。

5.12.2、潜在投标人必须使用本采购文件后面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如不够用时，潜在投标人可按同样格式自行编制和填补，如果本采购文件未提供格式的，潜在投标人可自行编制。

### **6、询价程序、方法、无效响应、采购终止及成交原则**

本项目询价小组由3人组成，其中：专家名册中专家2人，采购人代表1人。

#### **6.1、询价程序及方法**

（一）询价按询价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投标人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并签到。询价以询价投标文件递交逆顺序的形式确定询价顺序，由本项目依法组建的询价小组分别与各投标人进行询价。

（二）询价小组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投标人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询价。

1、完备性及符合性检查。依据询价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询价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询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询价小组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询价小组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在询价过程中询价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询价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5、在询价过程中，询价小组可以根据询价文件和询价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询价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招标人代表确认。对询价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询价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询价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询价的投标人。

6、投标人在询价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7、询价小组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含有效书面承诺）进行评审，评审结果是指投标文件满足询价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为成交候选人。**

#### 6.2、无效响应

投标人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响应，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一）投标人不符合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或特定资格条件的；

（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询价；

（三）投标人未按照询价文件的要求缴纳询价保证金；

（四）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按规定签字、盖章；

（五）投标人的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七）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的；

（八）投标人投标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招标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 6.3、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询价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6.4、成交原则

6.4.1、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如果有两个投标人得分相同时，以价格低者排名靠前。

#### 7、询价时间、地点

7.1、本项目询价的时间、地点已在须知前附表说明。

7.2、招标人将邀请所有潜在投标人派代表参加询价会。但请潜在投标人代表随身携带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有效身份证明，以证明其身份。

#### 8、询价议程

##### 8.1、准备会

8.1.1、招标人、评审委员会和监督人参加。

8.1.2、准备会由招标人主持。

8.1.3、招标人在准备会现场确定评审委员会负责人、询价会主持人、记录人等。

评审委员会主任职责是宣布评标纪律、成交人等内容。评审委员会主任参与评审则与其他专家的权利相同。

主持人职责是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主持询价会。

记录人职责是对整个询价会情况进行记录。

##### 8.2、询价会

开标时唱投标文件正本“开标一览表”的内容，现场查验有效证件见前附表。

8.2.1、请参加询价的潜在投标人代表签名报到，并由监督人查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8.2.2、询价会主持人介绍参加会议的人员。

8.2.3、招标人将邀请所有潜在投标人派代表参加开标会。

8.2.4、潜在投标人代表宣读投标文件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是否完好。

8.2.5、开标会主持人宣布投标文件送达时间是否符合询价文件要求。

8.2.6、监督人对投标文件是否按询价文件规定密封与标志进行核查。

8.2.7、唱标人按送达时间逆顺序启封投标文件，宣布投标文件中的报价。

8.2.8、评审阶段。

##### 8.3、评审准备会

8.3.1、招标人向评审专家提供评标时的重要信息和数据。其中包括：采购的目标、范围和性质；

询价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条款；询价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评审方法和在评审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8.4、评审委员会对询价文件依据《资格审查》、《详细评审审查标准》进行评审。

8.5、投标文件满足询价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为成交候选人**。

8.6、评审委员会负责人宣布各潜在投标人最终得分并按有关条款规定宣布成交人。

8.7、主持人请各潜在投标人对最终结果签字确认并宣布本次询价会议结束。

## 9、询价有效期

9.1、评审和成交将在须知前附表规定内完成，如果不能完成，招标人应通知潜在投标人延长有效期。

## 10、关于质疑和投诉

### （一）质疑内容、时限

1、投标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结果预公示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2、投标人对采购文件中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技术质量和商务要求、评审标准及评审细则有异议的，应主要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他问题可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二）质疑答复

招标人、将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投诉处理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和处理。

### （三）投诉

1、投标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在提出投诉时，应附送相关证明材料。投诉书及证明材料为外文的，应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中文与外文意思不一致的，以中文为准。

3、在确定受理投诉后，财政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并将投诉处理决定书送达投诉人、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处理决定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

## 11、合同签订

11.1、招标人与成交人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签订合同。

## 第二章 评标办法

###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标准	评审内容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下列材料：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②、近一年财务状况报告，2024 年度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列表出具）；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特定资格要求	1) 经销商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包含编码为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货物生产厂家须具备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并提供有效期内的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 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备注：如果资格评审中有一项不满足审查标准的，评标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不通过资格审查，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标准
1	询价承诺书必须按询价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并要盖投标人章、法定代表人章或授权代理人章；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必须按询价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并要盖投标人章；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按询价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并要盖投标人章、法定代表人章；
4	投标人须统一填报唯一报价；
5	质量保证措施是否提供；
6	供货期限是否符合询价文件；
7	配送方案是否提供；
8	应急预案是否提供；
9	服务方案是否提供；
10	询价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及要求 一、技术参数要求（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1	投标文件是否满足询价实质性要求；
<p>备注：详细评审审查中有一项不满足评审标准的，询价小组将认定该投标人不通过<b>详细评审审查标准</b>，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p>	

## 第三章 合同

### 合同（范本）

合同编号：

###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年\_\_月\_\_日

注明：本合同为参考合同，正式合同的签订以采购方的具体要求为准



注释：

《采购合同格式》，本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可增加新的条款。但不得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合同号：

甲方(采购人)：

签订地点：

乙方(中标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现依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合同标的和合同价格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供货期

合同总金额：

(大写)人民币 \_\_\_\_\_ (¥: \_\_\_\_\_)

2、招标方在履行合同时，有权根据实际供货量对本次招标数量进行增加或减少。

数量增加单价不变；数量减少在 10%以内，单价不变。

3、投标报价为单价，包产品包装、运输、装卸、税金等一切费用。

4、供货时间：

5、交货地点及要求：

货物产品到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若由于损坏需在后期补充采购的，乙方须按此次的中标价及时供给，且有责任免费调换规格不适宜或质量不合格的产品。

6、验收：

甲方负责按照文件规定的事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验收单必须盖有甲、乙双方公章。货物产品验收移交前发生的任何外观损坏等问题，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7、付款方式：

8、中标方应按招标方的要求及时追加新增产品。

(1)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2)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货物来更换或不可有缺陷的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

三、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28 天内，卖方未作出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28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内，按照本款第二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并征得买方同意，买方将从货款或卖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 四、卖方履约延误：

(1)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 1) 履约保证金金额： 2000.00 元。
- 2) 履约保证金形式： 转账、电汇、保函、允许的其他形式
- 3)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三日内
- 4) 服务验收合格后七日内无息返还

(2) 卖方应根据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3)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任何一项或多项制裁：没收合同履约保证金；加收误期赔偿；终止合同。

(4) 在履行合同中，如果卖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和提供服务时间。

## 12、违约终止合同

12.1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1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甲方终止本合同：

12.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双方另行确定的延期交货时间内交付合同约定的货物。

12.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

## 13、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4、合同纠纷处理方式：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 向 \_\_\_\_\_ (甲方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5、其他约定

15.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5.3 本合同一式三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 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 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 一、技术参数要求

技术参数要求	
1	整机重量（含电池） $\leq 3\text{kg}$ ，设备本身具备便携把手，不需要额外便携包，具备高便携性
2	抗冲击/跌落性能：具备优异的抗冲击/跌落性能，机器六面均可承受 $\geq 1.5\text{ m}$ 跌落冲击
3	防尘防水级别：设备具有良好的防尘防水设计，防尘防水级别 IP55
4	工作温度范围至少满足 $-5^{\circ}\text{C} \sim 50^{\circ}\text{C}$ ，且从室温环境下进入 $-20^{\circ}\text{C}$ 环境后，至少能工作 $\geq 50$ 分钟
5	输出能量：成人最大能量可支持 200J
6	从开机到 200J 放电准备就绪用时 $< 8\text{s}$
7	一次性电极片及一次性电池出厂有效期 $\geq 50$ 个月。一次性电池在适合条件下，可以支持 $\geq 350$ 次 200J 放电。（说明书证明） 注：供应商可多配备电极片或电池达到以上要求。
8	可检测电池低电量并给出报警提示，低电量报警后至少还可持续 30 分钟工作时间或至少 10 次 200J 除颤充放电（适合条件下）
9	提供显示屏，屏幕分辨率不低于 $780 \times 480$
10	智能环境除噪：根据环境自动调整屏幕亮度和音量，适应野外强光环境下和急救现场嘈杂环境下使用。
11	提供中英文双语支持，可一键快速切换中英文，符合公共领域使用要求
12	支持成人/小儿患者类型快速一键切换，可根据病人类型自动切换提示信息、除颤能量和 CPR 按压模式
13	具备录音功能，可保存 60 分钟抢救现场录音
14	数据存储：可存储 ECG 波形数据、事件数据、急救数据（须有急救时间、CPR 持续时间、放电次数等要素）、录音数据等，可存储不少于 700 份自检报告
15	支持 USB 接口，可通过外部 USB 闪存设备导出抢救记录数据
16	具备自检功能：具备每日、每周、每月、每季度的设备自检和用户手动自检，可及时判断机器状态是否正常；自检反馈：根据自检结果，红灯/绿灯显示设备状态，不开机情况下可提示故障。
17	有心律分析数据库支撑。

二、1、采购需求：包含 AED 仪器、急救包、橱柜、配件、后期售后、校医的培训。

2、质保期：五年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示例

正本/副本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第三幼儿园采购除颤仪项目（二次）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单位地址：\_\_\_\_\_

## 投标文件目录

1. 开标一览表
2. 询价承诺书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 资格审查资料

1) 提供下列材料：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②、近一年财务状况报告，2024 年度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列表出具）；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经销商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包含编码为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货物生产厂家须具备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并提供有效期内的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

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4) 供应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 质量保证措施（投标人自行编制）
7. 配送方案（投标人自行编制）；
8. 应急预案（投标人自行编制）；
9. 服务方案（投标人自行编制）；
10. 投标人需提供采购设备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等相关证明资料（投标人自行编制）；
11.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投标人自行编制）

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上内容，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 1、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第三幼儿园采购除颤仪项目（二次）			
序号	投标报价（元）	供货期限	交货地点	质保期
1				
备注：				

备注：

1、包含AED仪器、急救包、橱柜、配件、后期售后、校医的培训。

2、投标报价包括询价范围内的所有费用，招标人不再额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凡投标人在报价中未列明但又为项目达标所必备的项目和遗漏项目等，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报价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予考虑。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2、询价承诺书

致（招标人）：

根据已收到的询价文件，我单位经研究贵方的询价文件后：

1、我方愿以\_\_\_\_\_元（大写：\_\_\_\_\_）及投标函承包本询价文件中所述询价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询价文件要求的质保期\_\_\_\_\_完成所有询价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询价文件要求的供货期限\_\_\_\_\_完成所有询价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4、如果我方中标，非业主原因，我方保证将按质量要求完成所有工作内容，质量要求：合格且货物满足询价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询价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如果违约，我方愿以投标保证金作为赔偿金，同时贵方有权终止我方中标并选择其它投标人。

6、如果我方中标，服务质量达不到合格要求，我方将进行整改直至贵方验收合格为止，并愿以中标价的 10%作为违约金。

7、贵方的询价文件、答疑文件、询价文件补充、中标通知书和本询价投标文件将做为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如果我方未中标，贵方没有必要对我方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我方将充分尊重和理解贵方的选择。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企业名称：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地 址： \_\_\_\_\_

营业期限：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为我的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招标工程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参加整个招标投标活动、合同询价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承认。

代理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部 门：\_\_\_\_\_ 职务：\_\_\_\_\_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5、资格审查资料

1) 提供下列材料：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②、近一年财务状况报告，2024 年度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列表出具）；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经销商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包含编码为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货物生产厂家须具备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并提供有效期内的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

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4) 供应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6、质量保证措施（投标人自行编制）

7、配送方案（投标人自行编制）；

8、应急预案（投标人自行编制）；

9、服务方案（投标人自行编制）；

10、投标人需提供采购设备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等相关证明资料

(投标人自行编制)

11、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自行编制)

附表一、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表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表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